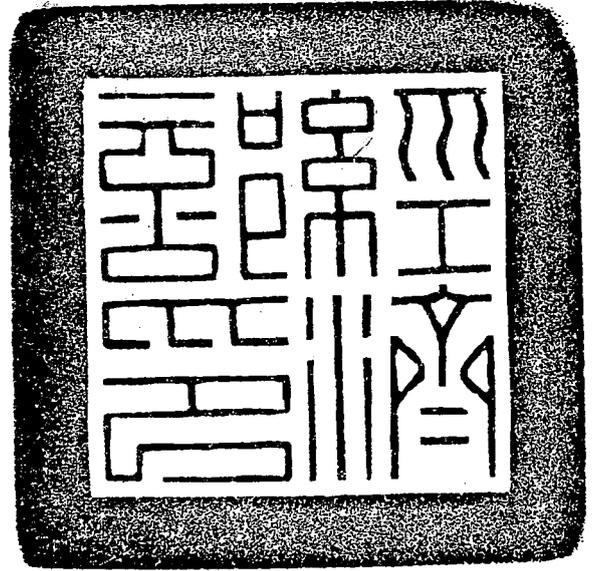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30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熱處理產業高階製造HEAT輔導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熱處理產業高階製造HEAT輔導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熱處理產業高階製造 HEAT 輔導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推動台灣熱處理產業開發特色化高值化產品(High Value Added Product)、推動綠色友善製程(Eco-friendly Process)、開發先進製程設備與系統(Advanced Equipment)及強化智慧製程控制(Treatment of Intelligent Control)，研擬熱處理產業高階製造 HEAT輔導計畫，確保熱處理產業技術優化，協助提高各產業產品品質，並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

主要推動目的如下：

- (一)輔導業者提升高階熱處理核心能量及技術等級，進而提升工具機、運輸、航太、能源、金屬製品及其他相關產業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鼓勵熱處理業開發先進智慧化生產設備、提升熱處理智慧製程控制，並加速熱處理業者導入工業4.0。
- (三)推動熱處理業綠色環境製程發展與應用，並整合產業、熱處理服務業、熱處理設備業共同協助突破關鍵製程與設備提升之技術瓶頸。

## 二、補助範圍(整合型計畫優先支持)：

- (一)開發熱處理特色化高值化產品。
- (二)開發具有先進綠色製程、先進設備、智慧控制的先進熱處理系統。

##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 1.開發熱處理特色化高值化產品：

- (1)應述明擬開發特色化高值化產品之瓶頸在於熱處理製程或設備之理由。
- (2)應載明產品規格、市場應用領域、產品單價、產品特色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
- (3)應說明擬開發之特色化高值化產品之價值、產品升級及帶動市場競爭力等內容。需說明產品現有國內能量及期望可達到的國際指標及規範。並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提出各階段性指標，以利評估廠商推動之效益。

## 2.開發具有先進綠色製程、先進設備、智慧控制的先進熱處理系統：

- (1)以協助熱處理業者、熱處理設備業及其相關應用產業提升並將生產效率、速度、靈活性、精密控制、虛實整合等落實於產品生產製造中，建置能體現工業4.0之智慧化示範產線/工廠為標的。
- (2)發展國產化之感測元件、演算法軟體、可視化裝置等國產設備智慧化之關鍵元件。
- (3)計畫內容應能達到資源、節能、減廢與生產製程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性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及大量客製化等應用情境，以滿足未來的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高熱處理市場競爭力。
- (4)應說明開發之先進綠色製程、先進設備、智慧控制優化其升級內容、建立熱處理業檢驗能力，以帶動傳統熱處理業升級。計畫所開發之製程、設備及智慧控制優化等皆需說明其現有國內能量及期望可達到的國際指標及規範。並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提出各階段性指標，以利評估

廠商推動之效益。促進傳統熱處理產業升級為高階智慧製造產業。

### 3. 規劃計畫成果的宣傳與示範：

參與公司除計畫要求之成果、驗收及展示宣導外，並說明如何透過公會、協會、學會、業界或聯盟等組織進行成果宣傳與示範，以帶領產業升級、複製擴大計畫成果效益。

#### (二) 市場營運規劃：

應具體提出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品競爭者、財務價格、行銷、客戶等)及中長期營運策略。

#### (三) 團隊成員與實績：

申請本專案計畫之廠商，應為熱處理設備業、熱處理服務業及其相關應用產業，團隊成員需包含從事熱處理專業相關技術開發及熱處理相關產業、學界或專業研究人員參與，並可協助國內產業鏈開發特色化高值化新產品、開發先進熱處理製程設備與系統與強化智慧製程控制，推動熱處理業綠色友善製程，提升高階熱處理技術能力、突破熱處理關鍵製程、促進台灣熱處理業並帶動相關應用產業升級轉型。

#### (四) 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包含計畫開發內容之市場需求、預期效益、預計產值、直接或間接投資額、人才培育、提供就業機會，透過量/質化效益描述呈現、對於公司(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及產業影響(產業目前缺口、進口設備替代、上中下游產業鏈關鍵製程等)。

四、計畫時程：最長 2 年為限。

##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以國內熱處理服務業、熱處理設備業或其應用產業聯合提案作為申請對象，可由單一企業單獨提案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申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行業別資格：

- 1.熱處理服務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且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含「CA03010 熱處理業」。
- 2.熱處理設備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3.其應用產業：須聯合提案且協力廠商為熱處理服務業或熱處理設備業。

(二)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四)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六、作業須知：

(一)計畫經費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限，其餘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籌。聯合提案之每家公司補助款亦不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遞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四)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企業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五)應備申請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計畫書。
  3. 主導企業須檢具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聯合申請企業須檢具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 (六)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撥付受補助企業；如為聯合申請則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企業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